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地區字第101311211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本市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段徵收範圍內坐落五工路40號金輝小吃店營業損失救濟金（清冊編號5）。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1年11月8日北府地區字第10128733082號公告續辦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公所、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公告欄。
- 三、更正事項：

(一)旨揭開發區範圍內五工路40號之門牌建物內金輝小吃店，原營業損失補償、救濟金清冊（編號5號）登載核發金額20萬5,800元，經查該門牌建物與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物，非屬同一建築物，核與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9、10條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第22條第1項規定未符，爰本府更正營業損失清冊編號5金輝小吃店之營業損失為0元。

(二)本案相關權利人對於更正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得於本案原公告期間屆滿（101年12月12日）之次日起30日內（102年

1月11日止)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市長 朱立倫

裝

訂



線